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创投”）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艳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吴艳	否	9,270,099	12.91%	1.38%	否	2022/1/26	2025/1/2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投与吴艳女士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近期平潭创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除已冻结股份外，追加冻结吴艳女士持有的 9,270,099 股公司股份。
小计		9,270,099	12.91%	1.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艳	71,782,806	10.69%	56,124,247	78.19%	8.36%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19,951,763	2.97%	0	0.00%	0.00%
合计	91,734,569	13.66%	56,124,247	61.18%	8.36%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平潭创投，平潭创投与吴艳女士等相关方之间的诉讼系股东之间的诉讼，并且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吴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存在 56,124,247 股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其中 9,028,234 股为可售冻结状态），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冻结吴艳所持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